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,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

發文機關: 銓敘部

發文字號: 銓敘部 112.03.21. 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112年3月21日

主旨: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,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國籍法第 20條規定:「(第1項)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, 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;……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 在此限:一、……研究機關(構)首長、副首長、研究人員(含兼任 學術研究主管人員)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 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、副首長、聘任之專業人員(含兼任主管人員)。……(第 2項)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,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 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。……」
- 二、次查本部 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修正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略以,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;機關首長部分,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;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,由服務機關辦理;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,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;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(到)職前辦理具結。復查本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,亦就上開人事作業規定予以補充規定,並配合修正相關一覽表及具結書。
- 三、茲以國籍法係屬法律位階之規範,是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者,固應依前開規定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;惟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,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,則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,爰補充說明本部前開 112年2月20日函所附一覽表。